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惠济区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惠济区税务局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惠济区税务局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食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食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3日

